

國



浩

2010
社會責任報告

Grandall Law Firm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国浩律师事务所
201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我们的责任：

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

维护社会的公平和正义



目录

Contents

前言

国浩律师事务所概况

2010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 (一)关注国家产业政策 主动应对市场变化
- (二)参与国家法治建设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三)关注律师行业发展 推升律师整体素质
- (四)强化内部管理制度 切实保障员工权益
- (五)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

2010年度国浩荣誉

结束语





前言

自 2009 年我们率先在全国律师行业发布首份社会责任报告以来，已经过去了两年。通过两年的实践，我们更进一步地加深了对社会责任内涵的认识和理解，并正努力将其付诸于我们的工作实践，以及各种社会活动之中，力求使其化为一种理念，植根于我们的精神世界。

社会责任不是空谈，更不是一种摆设，尤其是在经济全球化的时代，社会责任已成为各经济主体参与全球竞争的基本要求和趋势，是否承担社会责任已日益成为各经济主体和社会可持续发展能否成功的关键。同时，社会责任承担与否也是关系到各市场经济参与者是否能够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经济环境中不断增强自身竞争力，以保持优势地位的重要环节。

作为擅长于经济领域，尤其是资本市场法律服务的跨地域的大型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事务所与中国经济，乃至全球经济的发展与变化有着密切的联系。回首 2008 年，由于全球金融危机的猛烈爆发给世界经济带来了巨大冲击，我们也曾在危机中遭遇了业务量增长迟缓的艰难困境。然而我们并没有因此改变自己的专业重点，而是韬光养晦，加大展业力度，扩展服务内容，服务经济转型，服务社会发展，强化与客户及其他利益群体的良性沟通与互动，从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广纳优秀人才，以及行业发展、公众利益和社会和谐的角度出发，将自己的生存和发展与社会的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以获得更长远、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可喜的是，仅仅三年，我们的初衷就转化为了实际的成果。2010 年，我们不仅取得了前所未有的业绩，事务所的规模与人员结构也有了大幅度的扩展和进一步的优化。而这一切和我们始终坚持履行社会责任是分不开的。

成绩只能代表过去，未来依然充满了变数，但有一点是恒久不变的，那就是“有志者事竟成”。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本着“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律师责任原则，将履行社会责任的义务落实到各个层面，进一步强化社会责任意识，为社会提供更加优质、更加完善的法律服务。





□本报告是国浩律师事务所对 2010 年承担社会责任情况的总结，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国浩律师事务所暨各办公室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信息。

□本报告是我们与社会各界交流、沟通的重要途径，我们希望通过此报告能够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促进我们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



国浩律师事务所概况

■ 事务所建制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成立于1998年6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组建的中国第一家集团性质的律师事务所,2011年4月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

■ 发起设立

国浩律师事务所由北京市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基于合并而共同发起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登记注册。前述三家事务所业已于1992年及1993年间组建,至今已有逾十八年的历史。

■ 人力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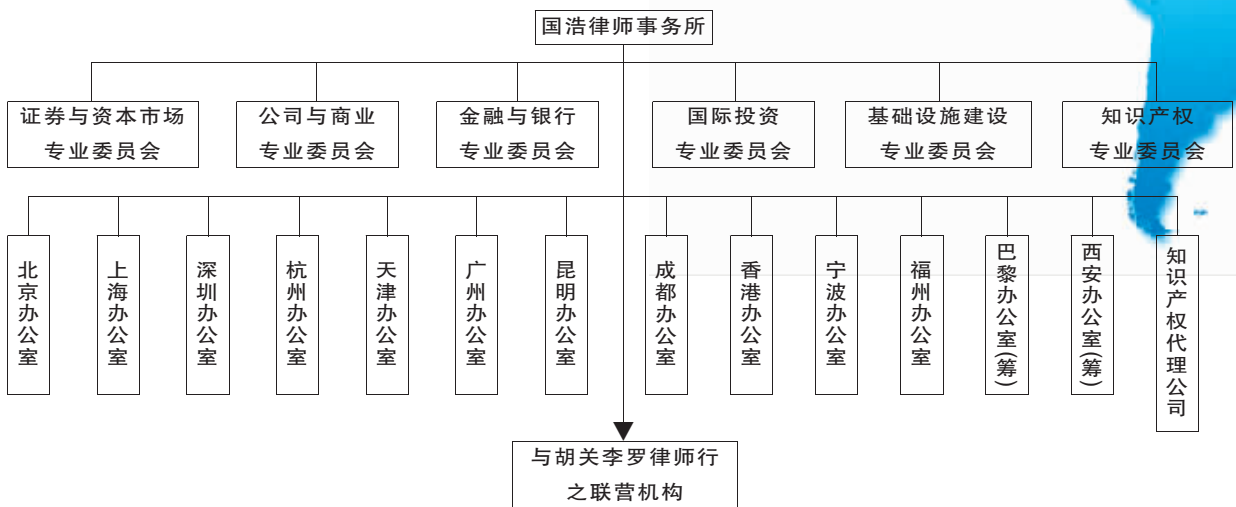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事务所现有140余名合伙人,90%以上的合伙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其中多名合伙人为我国某一法律领域及相关专业之著名专家和学者。国浩律师事务所拥有执业律师、律师助理、律师秘书及支持保障人员近1500人。

■ 香港联营

在《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公布后,经中国司法部批准,国浩律师事务所与在香港享有相当声誉和规模的胡关李罗律师行在二〇〇四年八月签署联营协议并实施联营。这是内地与香港两地大型律师机构的首次联营。

■ 组织结构

国浩律师事务所设有证券与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公司与商业专业委员会、银行与金融专业委员会、国际投资专业委员会、基础设施建设专业委员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等六个专业化法律服务机构,开创了我国律师业规模化、专业化、团队化之先河。



■ 客户关系

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与客户合作无间,真实、彻底地了解每一位客户的业务特点和法律需求,并提出准确、精深的专业意见,提供富于创新的法律服务。国浩律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业已覆盖整个中国及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



■ 机构布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香港等地设有执业机构,并在北京成立了国浩锐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国浩巴黎事务所、国浩西安事务所正在筹建中。



2010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关注国家产业政策 主动服务经济转型

为化解自2008年起爆发的全球金融风暴所带来的经济危机，2010年，我国政府明确提出了扩大内需的应对方案，着重强调要重视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并通过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从财税、金融、贸易、产业、收费等多个方面，积极推动企业兼并重组，支持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发展。作为在资本市场法律服务领域居于领先地位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事务所凭借自身的优势，通过深入分析我国宏观经济以及企业所面临的形势，采取了积极主动的应对措施，按照国家政策的指引，全面投入到为企业并购重组、为中小企业上市融资的法律服务中，并取得了不俗的成绩。这既是对我们专业素养的肯定，同时也是对我们履行社会责任的检验。

（一）为企业兼并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企业的兼并重组是响应党中央提出的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调整经济结构的一个重要手段，通过兼并重组，不仅可以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的步伐，落实重点产业调整振兴规划，又可以推进节能减排，抑制过剩产能，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杭州办公室先后担任中海油炼化事业部、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中化供销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销售公司法律顾问，为其收购上海星城、上海聚龙、杭州康博、汕头中油美华、镇江长江石油、广州先进油库、中油华东等加油站或油库收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上海办公室担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吸收合并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该项收购完成后，平煤神马集团的产业链将从最基础的煤炭延伸至世界最前沿的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成为目前我国产业链最长、附加值最高的煤基化工产业链。这一产业链的打造，实现了对大量“边角料”的综合利用，节约了能源消耗，也减少了碳排放。

■杭州办公室作为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下属之浙江富春公司专项法律顾问，为其作为债权人重组债务人公司提供全过程法律服务；作为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法律顾问，为其资产整合及借壳上市等业务提供法律服务；作为金华立信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其重组下属医药企业及房地产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上海办公室为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该项收购进一步加强了老凤祥对金银珠宝首饰类业务的控制能力。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黄浦区国资委的持股比例也有所提高，有利于公司形成较为稳定的股权结构，降低其被恶意收购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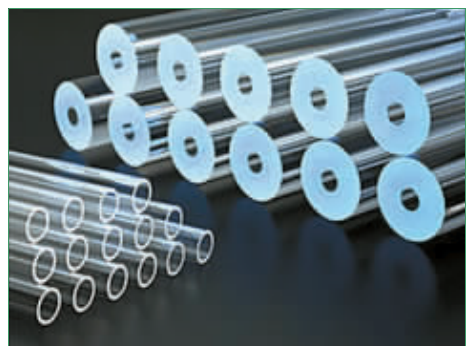
■上海办公室为迄今为止上海市出租车行业最大一次并购重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久事公司、强生集团持有的出租车运营、汽车租赁、汽车服务及衍生业务等汽车运营类相关资产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该交易完成后，强生控股将拥有 12000 余辆出租车，占上海全市出租车保有量的 25% 以上，成为上海市乃至全国范围内最大的出租车运营公司。



■上海办公室为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和国电集团持有的湖北能源合计 100% 的股份进行资产置换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此次交易有助于三环集团内部产业整合，同时实现湖北省能源龙头企业整体上市，促进湖北省经济的发展。



■上海办公室为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向其控股股东建材集团购买玻钢院 100% 的股权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该项交易完成后，棱光实业将持有玻钢院 100% 的股权，拥有完整的风力叶片设计、生产与销售能力。通过此次重组，棱光实业将实现公司业务领域扩展，向新能源产业发展，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为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改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帮助中小企业克服困难，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又好又快发展，国务院于 2009 年 9 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指出“中小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关系民生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战略任务。”并且特别强调，要“进一步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加快创业板市场建设，完善中小企业上市育成机制，扩大中小企业上市规模，增加直接融资。”根据上述精神，国浩律师事务所充分发挥自身在资本证券市场上的专业优势，全力投入到为中小企业通过证券市场融资的工作中。据统计，2010 年，由国浩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并在国内成功上市的企业达到了 48 家，市场份额超过 14%，位列各家律师事务所之首。

在这些成功的案例中既有基础建设企业，也有新能源环保企业，还有涉农企业，他们大多都是在各自行业居于领先地位的中小型企业，但却因为长期受困于融资瓶颈而无法大展宏图，成功上市可以说是为它们插上了腾飞的翅膀。

1、为基础建设企业提供上市法律服务

■杭州办公室为浙江省内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大型建筑施工企业——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该公司已通过发审委审核。

■杭州办公室为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该公司在强夯地基处理细分市场具有国内领先地位，是行业技术革新的引领者和高能级强夯技术标准的制定者。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2、为节能减排及新能源企业提供上市法律服务

■深圳办公室为致力于被破坏地表植被的修复及城市景观环境营造事业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登陆创业板提供法律服务。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成功上市。

■上海办公室为国内高、低压输配电行业的知名企业，名列上海工业企业 500 强以及上海工业创新高地 50 佳企业——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

■上海办公室为国内首个进行复合材料绝缘横担的研究，并填补国内该技术空白的常熟风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成功上市。

■上海办公室为专业从事智能环保电源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该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成功上市。

■杭州办公室为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全球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二的 POF 热收缩膜行业领军企业——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融资提供法律服务。该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成功上市。

■上海办公室为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的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发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该公司已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成功上市。

■杭州办公室为节能环保产品生产企业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上市法律服务。该公司已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上市。

■深圳办公室为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发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该公司已于 2010 年 7 月 8 日成功上市。

3、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上市法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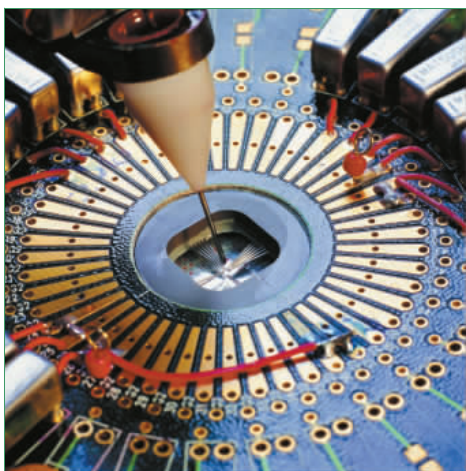
■北京办公室为载波通信芯片销量排名全国前列的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陆创业板提供法律服务。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成功上市。

■上海办公室为国内著名的橡塑发泡企业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成功上市。

■上海办公室为国内最大的北斗终端供应商成都国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首发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该公司已于 2010 年 8 月 6 日成功上市。

■上海办公室为在国内线缆用高分子材料领域中处于领先地位的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公司已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通过创业板发审委审核。

■深圳办公室为国内专业从事精密非金属制品模具研发、设计、制造、注塑成型及销售的龙头企业之一的深圳市昌红模具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该公司已于2010年12月22日成功上市。

■深圳办公室为在国内逆变焊割设备细分行业市场处于领先地位的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该公司已于2010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上市。

■杭州办公室为行业排名第一的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该公司已于2010年1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成功上市。

■上海办公室为国内内资控股同类企业中规模最大的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生产商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首发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该公司已于2010年10月13日成功上市。

■深圳办公室为在红外截止滤光片市场上业绩领先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融资提供法律服务。该公司已于2010年8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成功上市。

■杭州办公室为国内超薄型耐高温聚丙烯电子薄膜和金属化安全膜的主导供应商之一的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该公司已于2010年4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成功上市。

■杭州办公室为专业从事高等级石油天然气输送用螺旋焊管、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上市法律服务。该公司已于2010年7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成功上市。

■杭州办公室为国内视频监控行业的龙头企业，销售规模连续数年居于国内全行业第一位的高科技企业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上市法律服务。该公司已于2010年5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成功上市。

4、为涉农企业提供上市法律服务

■深圳办公室为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该公司已于2011年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成功上市。

■杭州办公室为农用水泵销量稳居国内行业第一的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上市法律服务。该公司已于2010年12月31日成功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深圳办公室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华商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该公司已于2010年11月2日成功上市。

■上海办公室为集水产科研和海珍品苗种繁育及养殖为一体的专业化企业——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该公司已于2010年7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成功上市。





5、为金融、文化行业提供上市法律服务

■上海办公室为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全国创新类证券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该公司已于2010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

■杭州办公室为主要从事电视剧和电影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的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首发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该公司已于2010年10月26日成功上市。

■上海办公室为主要从事互联网娱乐平台的设计、推广，网络广告推广及互联网增值服务相关业务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该公司已于2010年8月27日成功上市。

■上海办公室为在中国居于领先地位的网络财经信息平台综合运营商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创业板股票提供法律服务。该公司已于2010年3月19日成功上市。

■除上述企业之外，由国浩律师事务所提供上市法律服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的企业还有：杭州办公室经办的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办公室经办的广东皮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办公室经办的深圳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齐翔腾达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办公室经办的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等。

（三）为中国企业赴海外上市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越来越多的民营、中小企业开始聚焦海外资本市场，通过IPO、反向收购、私募融资等形式进行融资，据统计，2010年是中国企业，尤其是创业企业在境外上市最多的一年。海外上市不仅可以拓宽中国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中国公司的规范发展、健康发展，还有利于提高中国公司的知名度，有利于中国公司走向世界，有利于世界更好地了解中国。

■上海办公室为2010年首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瑞年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法律服务。作为一家生物



类医药企业，“瑞年”已占有国内氨基酸保健品市场份额的近1/4，规模为第二大生产商的近5倍。

■上海办公室为河南省主要的城市管道燃气运营商——中国天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赴香港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北京办公室协助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功登陆香港联交所。该公司为中国华北地区领先的清洁能源公司之一，亦为中国排名前十位的风力发电投资与运营商。

■北京办公室为中国第二大、全球第八大的风电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功登陆香港联交所提供法律服务。

■北京办公室为国内最大的黄金首饰制造商之一——金凰珠宝公司成功转板纳斯达克提供法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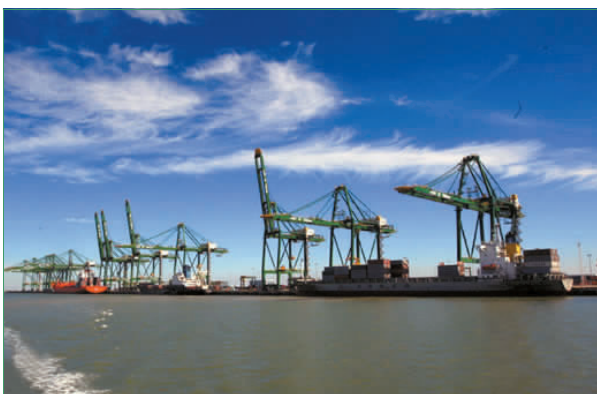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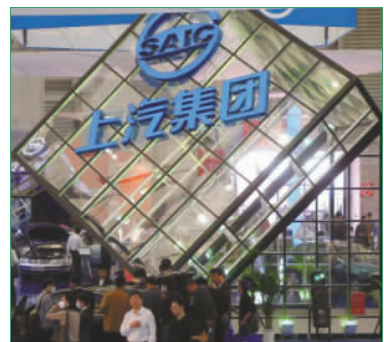
■2010年由国浩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或券商律师的赴境外上市企业还有：在美国OTCBB市场上市的贝斯特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博耳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在纳斯达克上市的奥盛创新有限公司；转板美交所的东方纸业公司；转板纳斯达克的陕西汉广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 为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大型国企及上市公司大多集中在金融、基础建设、支柱产业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领域，其发展对提高我国在国际领域里的竞争力至关重要，特别是在经济发展模式转变、调整产业结构、应对经济危机等方面更是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2010年度，国浩律师事务所先后为二十余家大型国企及上市公司再融资提供了全面而又周到的法律服务，其中既包括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这样的大型国企，也包括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这样的地区性金融机构，还包括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著名的上市公司。

■2010年度，国浩律师事务所还为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大冶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北方联合电力公司、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余家大型企业及上市公司提供了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法律服务工作。





(五)为企业重大投资、知识产权、反垄断、破产重整等各类重大经济活动提供法律服务

随着国际经济交往的不断增加,境内外投资、跨国知识产权纠纷、破产重整,以及由保护主义引起的贸易摩擦日益增多,这无疑加大了海外投资与经济贸易的风险,进而促使企业更加注重运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身的权益。

■北京办公室参与大型央企——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一期外聘法律事务机构名录竞聘,并成功入选成为该名录中“为企业、并购及知识产权法律方面的推荐顾问”。该名录于2010年5月1日起正式执行,有效期3年。适用于其集团公司总部及京区8家单位。

■上海办公室担任高盛等投资者投资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项目中国法律顾问。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7000万美元,为目前汽车租赁行业中最大的一笔融资。

■北京办公室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央企之委托,代理该央企集团为跨境收购项目所需而向商务部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本次并购所涉金额达近百亿元人民币,收购目标涉及境内外数十家相关行业企业。

■北京办公室分别代表基石投资人——全国社保基金和北京国管中心,成功完成前者投资IDG团队管理的和谐成长投资基金(该基金规模为35亿元人民币)及后者发起设立北京凯雷人民币基金(该基金规模为50亿元人民币)两项目的法律服务工作。

■深圳办公室作为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破产管理人,妥善解决了十余名中深彩公司职工由于历史原因遗留的房改问题,维护了员工合法权益,践行了法律工作者的社会责任。





二、参与国家法治建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一）积极参政议政 关心国家大事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国浩律师担任的参政议政方面的职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中共上海市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
- ◆浙江省第十届人大代表
- ◆成都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
- ◆云南省人民政府参事
- ◆上海市第十届政协委员、政协社会与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 ◆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
- ◆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
- ◆中央国家机关青年联合会委员
- ◆上海市青年联合会副主席
- ◆上海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主席
- ◆云南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主席
- ◆上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第十届委员会委员
- ◆上海市侨界知识分子联谊会常务理事
- ◆上海市侨知联综合委员会副主任
- ◆深圳·香港经济一体化法律专责委员会深方主席
- ◆成都市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办公室律师工作组组长

1、参与立法活动

■上海办公室合伙人杨向荣律师作为上海市律协建筑工程研究委员会副主任应邀参加市人大城建委组织的《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修改草案座谈会，并结合律师业务的特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石波律师参加《关于促进社会组织发展的意见》专题会议，就《意见》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社会组织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如何促进社会的健康发展等问题充分发表了律师意见。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李世亮律师和张剑律师参与成都市财政局、金融办起草的《成都市农村产权抵押融资风险基金筹集与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成都市政府金融办起草的《成都市小额贷款公



2、主动参政议政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李世亮律师作为成都市国土局和市政府法律顾问应邀参加市府会议，专题研究土地整治问题，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李世亮律师应邀列席中共成都市委第十一届第125次常委会会议，并就有关议题充分发表自己的观点，受到中共成都市委副书记、市长和中共四川省委常委、成都市委书记的充分肯定。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李世亮律师经成都市医疗改革领导小组聘请担任成都市医改专家委员会成员。

■上海办公室合伙人陈学斌律师作为上海市闸北区侨联副主席积极参政议政，在“我为世博献一计”活动中，其撰写的《关于引进分行一级银行推动我区金融业发展的建议》荣获三等奖。

■上海办公室合伙人吕红兵律师在2010年上海两会期间，积极建言献策，提交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金融审判工作并适时建立金融法院的建议”、“关于上海大力发展汽车租赁产业的建议”、“政府应当从规划和人才的角度大力推进上海法律服务业的发展”、“政府对上海中小民营企业发行上市应加强辅导和支持”等议案。

■深圳办公室合伙人张敬前律师被聘为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第二届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聘任期五年。

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制定与修改。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李世亮律师作为成都市产改专家小组成员和市政府法律顾问参与了成都市户籍制度改革政策的制定、修改、讨论等全过程。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张剑律师应邀参加成都市政府法制办就《成都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规定》召开的专家论证会，着重就自由裁量的基本原则、裁量基准的设定、不予处罚和从轻处罚的情形等问题发表了意见。



3、参加法律研讨

■北京办公室合伙人马东晓律师应邀赴台参加第八届海峡两岸智慧财产权学术交流研讨会，并就两岸智慧财产争端解决最新案例、大陆行政及司法执法等议题发表演讲。

■北京办公室合伙人詹昊律师应邀参加由世界领先的法律会展机构 Ethical Beacon 举办的第二届反垄断法和竞争法峰会，就中国的合并控制相关法规作了深度分析，并且向与会者提供了在反垄断申报时的实用经验和技巧。

■北京办公室合伙人马东晓律师应邀参加专利侵权判定标准研讨会，为修订和完善《专利侵权判定若干问题的意见》提供了法律建议。

■北京办公室合伙人詹昊律师在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主办、国浩律师事务所协办的“保险法律实务研讨会”上通过其在保险法法律实践中解决的保险法疑难案例，对于新保险法在实践操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讲解。

■上海办公室合伙人吕红兵律师参加由中国证监会支持、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第一届上证法治论坛——“与法治同行——中国资本市场 20 周年法治建设回顾与展望”，并在会上作了“我国并购重组市场法治现状及完善建议”的演讲。

■上海办公室合伙人吕红兵律师、倪俊骥律师出席为纪念中国资本市场建立 20 周年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立 20 周年而举办的“第九届中国公司治理论坛”。吕红兵律师应邀担任本次公司治理专项奖评委。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李世亮律师应邀参加由成都市市长主持、国家发改委副主任等领导出席的全国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会议暨 2010 统筹城乡发展成都论坛。

(二) 关注社会热点 发表专业意见

■北京办公室合伙人詹昊律师作为中国地区唯一撰稿人应邀为 Global Competition Review (GCR) 旗下 Getting The Deal Through 杂志出版的 Private Antitrust Litigation 2011 专辑撰写专栏。

■北京办公室合伙人王卫东律师针对国内两家著名的网络运营服务商——腾讯与 360 软件纷争案中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从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角度出发接受《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的采访。



■北京办公室合伙人孙敬泽律师就红木家具原产地问题接受中央电视台《经济信息联播》记者采访，并发表专业意见。

■北京办公室合伙人马东晓律师在“丰田汽车公司总裁丰田章男就汽车召回事件召开的北京记者会”上接受《京华时报》记者采访，呼吁有关各方应切实解决与消费者切身利益相关的问题。

■上海办公室合伙人费国平律师就国务院发布的《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接受记者采访，重点解读了该办法中几个业者关心的问题。



■上海办公室合伙人费国平、张兰田律师就企业重组所得税新规将对我国并购市场的影响接受《上海证券报》记者采访，从并购贷款推动国内并购重组市场的发展以及新税则与国际惯例接轨等方面发表了各自的见解。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李世亮就律师服务于农村四大基础工程等相关问题接受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节目组的专题采访。

■天津办公室刘善惠律师就业主普遍关心的天津市物业公司逐利跟风装门禁一事，接受《渤海早报》记者采访，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搭建交流平台 解读政策法规

■由国浩律师事务所主办、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云南省金融办公室等单位协办，并得到云南省国资委支持的“云南企业：新机遇、新选择、新创造——国浩律师·资本市场昆明论坛”于2010年8月6日在昆明举行。合伙人刘维律师、吴小亮律师、杨志坚律师分别就“云南企业上市新战略与新策略”、“云南企业创业板上市新挑战”、“云南企业跨国并购新模式”做了专业演讲。



■杭州办公室合伙人沈田丰律师应香港大学中国法律研究中心邀请，在香港大学作《中国企业破产重整与政府的作用》的演讲。

■北京办公室合伙人詹昊律师应邀在商务部官方教育网站——商务培训网讲授了《反垄断法与案例评析》。

■北京办公室合伙人杨娟律师应邀参加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协会等主办和承办的“中国汽车营销高层论坛暨首届中国汽车品牌营销金华表奖颁奖盛典”，并发表演讲。

■北京办公室合伙人冯晓奕律师应邀参加中国知识产权与低碳经济高峰论坛并做了题为“低碳经济下的法律关注与实践”的专题演讲。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李世亮律师应邀参加由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和成都社会科学院联合举办的中国农村土地流转制度改革研讨会，并就农村土地流转过程中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了演讲。

■成都办公室合伙人李世亮律师应邀为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和成都市社会科学院共同承办的四川省统筹城乡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培训班讲授“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中应注意的相关法律问题”。

■深圳办公室合伙人卢林律师将二十余年积累的办案经验与公司犯罪领域的理论问题相结合，著成《公司犯罪论——以中美公司犯罪比较研究为视角》一书，于2010年12月由法律出版社付梓发行。这部专著的出版，不仅有利于我国对美国公司犯罪理论和实际问题的进一步了解，而且有利于我国对于公司犯罪理论和立法问题的进一步探索。

■上海办公室合伙人张兰田律师潜心钻研税收管理法规，著成《资本运作税法实务》一书，并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该书第一次系统地阐述了在资产重组并购过程中所涉及的税法问题，对企业顺利完成并购重组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由国浩多名资深合伙人及律师撰写的《中国产业律师实务》由法律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该书是国浩律师长期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经验总结，具有很高的实用价值，该书也充分反映了国浩律师的专业素养与法律功底。



三、关注律师行业发展 提升律师整体素质

(一)参与行业管理 倡导变革创新

国浩律师事务所在服务社会的同时，也对律师行业建设倾注了大量的精力，为律师行业的整体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国浩律师在全国率先提出“法律消费”、“律师发展战略”、“律师产业化”、“产业律师”、“商业律师”、“律师业内和谐”、“律师事务所社会责任”等理论观点和主张，先后倡议并参与发起“中国律师论坛”等活动，为推动我国律师事业发展，提升律师地位做出了应有的贡献。除了参与律师行业的服务与管理之外，国浩律师事务所在其擅长的法律领域以及与律师行业密切相关的其他行业出任了许多重要职务，并通过这些工作的展开，更加有力地推动了律师行业的发展步伐。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国浩律师在全国以及各地律师协会正在及曾经担当职责的主要岗位(包括但不限于)：

-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
-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
-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规则委员会主任
-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地方律师协会工作指导委员会主任
-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
-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战略发展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长
-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业务委员会主任
-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执委会成员
- ◆ 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 ◆ 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
- ◆ 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 ◆ 广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
- ◆ 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
- ◆ 四川省律师协会副会长
- ◆ 云南省律师协会副会长
- ◆ 深圳市律师协会会长
- ◆ 深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 ◆ 成都市律师协会会长
- ◆ 杭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国浩律师在相关领域和行业的任职(包括但不限于)：

□ 专业委员会

- ◆中国证监会第六届、第十届、第十一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
- ◆中国证监会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认定评审专家委员会委员
- ◆中国广告主协会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
- ◆深港河套地区发展协调委员会法律委员会深方主席
- ◆商务部 WTO 多哈回合反倾销反补贴规则谈判技术顾问小组顾问

□ 工商联

- ◆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会长、主席
- ◆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常务理事、理事
- ◆上海并购俱乐部秘书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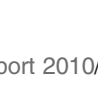


□ 仲裁委员会

-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委员会高级调解专家
- ◆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 上海仲裁委员会委员
- ◆ 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 上海金融仲裁院仲裁员
- ◆ 上海国际航运仲裁院仲裁员
- ◆ 深圳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
- ◆ 成都仲裁委员会委员
- ◆ 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 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知名大学及研究机构

- ◆ 北京大学兼职教授
- ◆ 中国人民大学兼职教授
- ◆ 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
- ◆ 复旦大学兼职教授
- ◆ 上海交通大学兼职教授
- ◆ 同济大学兼职教授
- ◆ 华东政法大学兼职教授
- ◆ 上海对外贸易大学兼职教授
- ◆ 上海政法学院兼职教授
- ◆ 浙江大学兼职教授
- ◆ 云南大学兼职教授
- ◆ 深圳大学兼职教授
- ◆ 海南大学兼职教授
- ◆ 上海海峡两岸法学研究中心副理事长
- ◆ 香港基本法研究中心高级顾问
- ◆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



（二）胸怀全局观念 力促共同发展

■关注西部律师发展状况。身为全国律协战略发展委员会副主任的国浩执行合伙人李淳律师，多年来一直致力于西部律师的执业生存现状和所面临的发展困境的调查，走访过十余个省、市的许多西部律师，倡议并参与了西部律师公益培训活动。在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律师学院共同举办的首届西部地区律师论坛暨“西部地区律师培训班”的结业典礼上，李淳律师呼吁西部地区的律师，面对现实的条件和环境，应当正视自己的不足和差距，坚定信念，要有国际视野，开阔思路，适时、有效地把握法律服务的市场机遇。



■上海办公室合伙人邹菁律师受上海市律师协会律师学院的邀请于2010年1月22日和2010年1月29日分别就“私募股权基金的募集与运作”专题为上海律师界做了两次系列培训。



■上海办公室合伙人孔嘉律师在上海交大法学院研究生院举办题为《法律人职业规划漫谈》的演讲。

■合伙人马东晓律师应邀在第二届北京律师论坛发表“律师服务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主题演讲。

四、强化内部管理制度 切实保障员工权益

(一) 完善治理结构 加强规范管理

为更好地为当事人服务，国浩律师事务所制定了一系列确保质量、控制风险的规章制度，通过强化管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创国浩品牌，建国浩文化，打造百年老所、百年大所。

1、完善治理结构

国浩律师事务所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事务所的内部治理结构的建设，并采取了公司化的管理制度。权力机构为全体合伙人组成的全体合伙人会议；执行机构为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的执行委员会，负责落实全体合伙人会议的决议，以及日常的内部管理事务；执行委员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制度与规则委员会、业务管理委员会、绩效与考核委员会、资产与财务委员会等职能部门，专司某一方面的重大事务的调研与执行；各地办公室均设有管理委员会或管理合伙人，负责将全体合伙人会议和执行委员会会议的决议落实到各办公室；各办公室在管理委员会或管理合伙人的领导下，实行合伙人负责制度，由各合伙人组成各自的律师团队，对外开展法律服务活动。国浩各办公室均建立了党支部，切实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



2、加强规范管理

借助公司化的管理模式，事务所实行了规范化的管理体制，并要求在管理工作中力求做到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制度化，以避免“个人意志”；二是公开化，以避免“暗箱操作”；三是严格化，以防止“决策随意”；四是前瞻性，以避免“急功近利”；五是连续性，以防止“朝令夕改”。事务所为此制定了一整套管理制度，包括一体化的财务制度、全体员工考核奖惩制度、专业化分工的业务整合制度，以及利益冲突检索制度。其中业务整合是事务所总体运作的基本内容，目的在于互补、在于协作、在于产生效率。只有这样，事务所才能在专业化的基础上形成规模化，并通过规模化的效应做大作强，进而走向国际化。

(二)注重文化建设 保障员工利益

文化建设是事务所综合实力的最集中的体现，也是事务所是否具有凝聚力的一个表现。国浩律师事务所一向注重事务所的文化建设，并将其视为事务所迈向国际化的一个基础性的工作。而对于员工，国浩始终视其为第一财富，因为人是事务所发展乃至整个社会进步的第一要素。



1、创办人文杂志

为了更好地体现国浩律师事务所的文化建设成果，事务所创办了《国浩人文》杂志，目的则是希望通过这个平台，从律师和事务所这两个方面来展现国浩律师事务所以及国浩律师的精神风貌。

2、建立沟通渠道

国浩始终坚持将事务所发展与律师个人发展放在同一高度，并为此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机制。通过为律师提供完整的职业生涯规划，深入研究薪酬机制等措施，激活各团队的主观能动性，搭建全员平等合作的发展平台，创造良好学习氛围，积极为员工成长创造条件，以期满足员工的报酬期望、成长期望和成就期望，使每位成员焕发出来自内心的归属感和集体荣誉感。

3、加强业务培训

坚持业务培训是提高服务水平的重要保证，各办公室每年度都会制定一个全年的培训计划，定期对律师进行职业道德和业务知识培训。事务所非常重视对年轻律师、律师助理的业务培养，通过建立带教制度、制定培训计划，促其早日成才，成为独当一面的优秀律师。事务所还有计划地选派优秀员工赴香港或国外知名律所访问实习，并每年选派律师留学深造。

4、完善用工制度

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用工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工资保险与福利制度、业绩考核制度、奖惩制度、职业培训制度、休假制度等。面对不断增大的社会就业压力，事务所坚持在不裁员的基础上，力争扩大招聘岗位。各办公室在2010年总共招收了近百名新员工，其中大部分为应届本科生和研究生。



5、维护员工利益

高度重视员工的切身利益，依法为员工建立养老、医疗、失业保险，及时足额缴纳各项保险费用。积极推进补充医疗保险，进一步完善了薪酬福利制度和保障体系，最大限度地保障员工的各项合法权益。

6、关心员工健康

树立以人为本、健康至上的理念，定期为员工购买医疗中心的体检卡，对于处在孕期和哺乳期的女员工，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给予应有的休息时间。为了改善员工的工作条件和工作环境，为员工配备了先进的办公设施，设立了图书室、餐饮室、更衣室。上海办公室还为全体员工办理了商业医疗保险，作为社会医疗保险的补充。

7、组织文体活动

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员工文化体育活动,提倡生活与工作的健康平衡。通过团支部和工会组织团员青年举行篮球比赛、乒乓球联谊赛、羽毛球比赛,为员工办理团体健身卡,聘请网球教练,通过安排员工参加年度旅游、举办春节联欢会、参加拓展训练等文化娱乐活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提升事务所的凝聚力。



五、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

参加法律援助、支持公益事业是每个律师应尽的义务，国浩律师事务所为此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在 2010 年度，各办公室均在各地展开了义务法律服务工作，他们或协助政府参加信访接待工作，或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承接法律援助案件，或深入社区提供法律义务咨询，以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解决身边发生的法律疑难问题。除此之外，我们还热心于社会公益事业，通过捐资助学、扶助贫困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一）普及法律知识 开展法律援助

■北京办公室义务担任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法律顾问，为其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并定期捐献爱心。

■深圳办公室义务担任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社区法律顾问。

■2010 年，深圳办公室与广东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签署合作协议，成为广东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维权援助协作机构。

■天津办公室定期深入天津市女子监狱进行法律宣传。

■杭州办公室、深圳办公室律师分别担任杭州、深圳市人民政府信访办法律咨询值班律师，为市民提供法律帮助。

■杭州办公室义务担任浙江省红十字会法律顾问。

■杭州办公室积极参与律协组织的律师进社区活动，承接了转塘、横桥、翠苑一区三个社区的免费法律咨询工作。

■杭州办公室参与律师信访顾问团，为群众排忧解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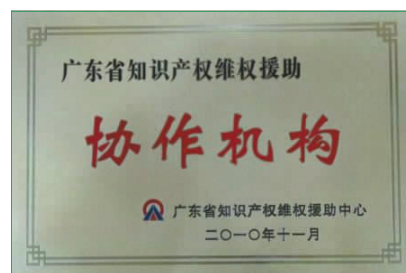
■成都办公室为新津县兴义镇生态小镇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该项目系成都市城乡统筹建设世界现代田园城市的重点“示范建设项目”。

■上海办公室继 2008 年、2009 年每年向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捐款 10 万元后，2010 年再捐款 10 万元。

■上海办公室定期深入上海提蓝桥监狱开展对口交流及法律咨询活动。

■上海办公室义务担任上海市老年基金会法律顾问。

■上海办公室积极支持上海举办世博会，40 余名员工参与世博平安志愿者工作。



(二) 积极扶贫救灾 热心支教助学

■北京办公室合伙人孙文杰律师团队为深受偏远地区农民欢迎的社会公益项目——“麻利都来洗”提供无偿法律服务。



■深圳办公室为青海玉树地震灾区捐款 24460 元，其中党支部 7 位党员合计捐款 7550 元。上海办公室捐款 5 万元。

■北京办公室张江红律师和其他热心公益的人士一起，为国家级贫困县西盟佤族自治县岳宋乡班帅村小学学生们捐献早餐账户及过冬被褥床单。

■深圳办公室律师张爱民、张荣富、赵立仁、朱永梅、余平每年积极资助四川三台县芦溪镇广华寺村大佛寺孤儿学校北川中学的困难学生杨新林、张传境、何俊、朱校君、吴凤、李洪庆完成学业。

■上海办公室早在 90 年代初即在华东政法大学设立奖教金，并每年捐款人民币 2 万元。

■上海办公室向静安区“金秋助学”理事会捐款人民币 5000 元，帮助困难学生就学。

■上海办公室探访石门二路街道敬老院，并赠送 20 把椅子。

■上海办公室向上海静安区“11.25”火灾受灾者捐款。

■上海办公室向云南干旱灾区捐款。





2010年度国浩荣誉



■上海世博会法律服务类推荐服务供应商



■天津“融洽会”唯一指定法律顾问



■亚洲法律杂志：“大中华地区领先知识产权律所”



■2010 ALB 中国法律大奖：最佳年度股权交易、最佳年度并购交易和年度深圳律师事务所大奖



■李淳律师荣获 ALB“2010 度二十五位热门律师”称号



■钱伯斯亚洲法律奖：中国保险法年度最佳律师事务所大奖



■深圳办公室荣获“广东省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称号



■杭州办公室荣获“浙江省服务经济建设突出贡献奖”



■杭州办公室荣获“2010 年度名胜区纳税十强”称号



■杭州办公室荣获“杭州市优秀中介机构”荣誉称号



■天津办公室荣获“十佳公益律师事务所”称号



■成都办公室荣获“四川省优秀律师事务所”荣誉称号



■成都办公室荣获“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成都办公室荣获“2009 四川群众喜爱的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吕红兵律师荣获上海市第三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



■沈田丰律师荣获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第二届十大最具影响力人物”和“百名优秀人物”称号,并荣获浙江省司法厅个人二等功和杭州市律协 2010 年度嘉奖



■李世亮律师荣获“建设成都贡献奖”



■张敬前律师荣获“全省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石波律师荣获“四川省优秀律师”荣誉称号



■韦玮律师荣获“2010 年中国并购最佳法律服务奖”



■侯盛律师荣获“成都市首届优秀青年律师”称号



2010年是我们践行社会责任成绩最突出的一年,尽管如此,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过程中,我们依然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有许多不足之处需要改进,但是我们相信,通过我们长期不懈的努力以及认真地总结经验,一定会在不远的将来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并使其成为我们长期履行社会责任的根本保证。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更加执著于社会责任的承担,继续从遵守职业道德、关注经济发展、积极参政议政、推动行业建设、义务普及法律、热心公益事业等多个方面完善我们的社会责任目标,为早日将我国建设成经济繁荣、环境优美、万众和谐的小康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同时,我们也希望通过全面落实社会责任制度,进一步加强与各合作伙伴的内心沟通,并为彼此创造更多的发展机遇和更大的发展空间,以达到互利双赢、和谐相处,更好地服务于社会的目的。

策国者浩。为了美好的明天,我们将持之以恒地坚守承诺,勇于承担社会责任。



■ 谢谢阅读本报告,若有建议、意见,欢迎来函、来电、来邮件。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邮箱:grandallCSR@grandall.com.cn

联系人:国浩律师事务所研究发展中心 周群



www.grandall.com.cn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国浩北京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 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grandallbj@grandall.com.cn

国浩杭州办公室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大楼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国浩天津办公室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18 号君悦大厦 B 座 8 层
邮编:300051
电话:022-85586588 传真:022-85586677
电子信箱:grandalltj@grandall.com.cn

国浩香港办公室

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2616 室
电话:00852-25377839/25377858
传真:00852-25377852
电子信箱:grandallhk@grandall.com.cn

国浩上海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国浩广州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9 楼
邮编:510620
电话:020-38799345 传真:020-38799335
电子信箱:grandallgz@grandall.com.cn

国浩成都办公室

地址:成都市西御街 8 号西御大厦 A 座 24 层
邮编:610015
电话:028-86121678 传真:028-86119827
电子信箱:grandallcd@grandall.com.cn

国浩福州办公室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79 号福建外运大厦 6 层
邮编:350003
电话:0591-87660820 传真:86-591-87612553
电子信箱:grandallfz@grandall.com.cn

国浩深圳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层
邮编:518009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电子信箱:grandallsz@grandall.com.cn

国浩昆明办公室

地址:昆明市东风西路 13 号顺城西塔 2202 室
邮编:650032
电话:0871-3637880 传真:0871-3637680
电子信箱:grandallkm@grandall.com.cn

国浩宁波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大来街 50 号保险大厦 1308 室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360126 传真:0574-87266222
电子信箱:grandallnb@grandall.com.cn

国浩知识产权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 135 号北展写字楼 5112
邮编:100044
电话:010-68317511 传真:010-88375347
电子信箱:ip@grandall.com.cn